

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 申請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申請組別	☐ 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 ☐ 商業服務業
是否已參加 線上說明會	☐ 是，出席人員單位及姓名：_____ ☐ 否		
申請項目	共通項目： ☐ 照明設備 ☐ 冷氣空調設備 ☐ 冷凍冷藏設備 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 ☐ 公共區域用電設備：_____ 商業服務業： ☐ 中央空調系統 ☐ 熱泵系統 ☐ 其他用電設備		
用電資訊	電號：		
	單位 114 年全年用電量_____度（大樓請填公共用電量）		
	用電類型： ☐ 表燈用戶 ☐ 契約容量用戶，契約容量：_____kW 最近一年超約月份為_____個月；目前功率因數：_____％		
汰換新舊設備規格與節電效益說明			

檢附資料	☐ 計畫申請表	包含申請表格與經費概算表。	
	☐ 計畫同意切結書	申請單位同意輔導切結書。	
	☐ 單位證明文件	● 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管理委員會立案登記證書。 ● 商業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	
配合事項 承諾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二)無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之輔導經費。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輔導經費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輔導經費。 五、如發現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設備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以及擅自變更用途，致影響原建置目的者，經發局不予核撥輔導經費；經輔導者，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經費。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輔導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表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輔導經費(元)	自籌經費(元)	備註
總計				元	元	